

论烟草专卖执法监督的重要性

袁顺红

吉安市烟草公司遂川分公司

[摘要] 随着依法行政的贯彻深入以及人民权利意识的日渐提高,烟草专卖执法遇到的风险也大大提高,由于现阶段执法监督模式还不够系统和完善,还存在一定的执法风险。由此可见,建立健全的专卖监督管理机制已势在必行。监督管理体制的建设必须把重点放到内部监督,并着力于完善同级审计机关和纪检部门的监督体系、优化上级主管单位对下属业务部门的监管体系和加强政府对专卖执行全过程监管等方面进行。

[关键词] 烟草专卖; 执法监督; 重要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177

一、构建烟草专卖执法监督重要性

英国学者阿克顿勋爵就曾言:“权利决定腐朽。”而孟德斯鸠的至理名言:“任何掌控权限的人都很容易于滥用权限,这是一个亘古永恒的社会问题,有权限的人使用权力总是到遇到有限度的边缘才会休止”,这两句话被后世学者奉为典范之谈。正是以上二则法谚,全面而充分的阐述了:政府必须防止掌控权限的人滥用职权,必须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使权力的运行受到规范与控制,从而预防腐败的发生。

《烟草专卖法》所赋予烟草专卖执行主体的行政职权限制,主要仅限于行政部门许可与行政部门处罚等二个基础领域。烟草执法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办证、制造行政执法的虚假案件套取举报奖金等违法活动,执法监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烟草行业在中国当前经济社会中的特殊敏感地位,想要对专卖机构行政职权滥用情况的有效预防与控制,也需要社会充分关注,结合群众意见构建有效的机制系统。其中,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就是职权控制中较为关键的一环。健全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有助于改进违规或不合法的执法行为,提高执行效率,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从而保持中国烟草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烟草专卖执法监督体系的概念

要建立有效的执法监督系统,需要认识并掌握政府执法监督系统的理论内容。要研究烟草专卖执法监督制度的含义,首先必须对烟草专卖执法监督的范畴作出合理的定义。

烟草专卖执法监督,即是对烟草专卖机构执行活动的监管行为。专卖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专卖行政执法监督,是指由担负监管职能的政府机关针对专卖执法主体所进行的执法检查活动是否合乎有关立法的条例,对违规或不合理的做法及时纠正与中指导。而广义上的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则是指除承担法定职能的政府机关部门监管之外,还包含对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管。但出于对规范行政职权滥用的考虑,笔者们更偏向于从广义层面上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

监督管理制度,是对所有监督管理方式方法综合之后的有机统一体。它是对国家有关所有权部门、行政司法机构、地方政府机构、社会公众、新媒体等监管的统称。专卖执法监督的形式主要可以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两类,对内执法监督主要包含同级政府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以及上级主管单位对下属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对外执法监督包括人民代表大会的监察、司法机关的监察,以及社交媒体舆论监察。

三、烟草专卖执法监督的建设

目前的专卖行政执法监督模式尚存不足之处,“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运行时间不长,因此不断健全完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就变得十分必要。建立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预防各种执法风险。如果把职

责重点置于对外监管,包括司法机关监管、社交媒介监管等,那么,烟草专卖执法机关将直面法律风险和舆论压力。所以,还是需要将重点放在内部,着力完善同级监督部门和政府监管、优化上级主管单位对下属机构实施监管,加强对专卖执法全过程进行监管,尝试建立完善的烟草专卖监督管理机制。

(一) 完善同级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要想完全改变由同级机关监管的尴尬局面,就需要从身份与权力两个方面去加以改进与提高。可以提高同级审计机关与纪检部门的行政级别与职位,以提高两大监察机关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具体实施上,可在干部与工作人员的选用、办事费用、监察述职等赋予其自主权利,减少同级其他部门对执法监督的干扰程度,阻止人情世故对监察行为的负面影响,从而确保了监察目的完整进行。科学、完善的监察手段是行使监督权的必备前提条件和有效保证。因此,应充分给予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更多的监察自主权利,包括,人事罢免权、监察建议权等。此外,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利用遥感装置监测执法记录仪的正常工作,以即时掌握执法活动动态信息也不啻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现代化监察手段。

(二) 规范上级主管单位对下级业务部门监督

在烟草专卖执法监督的具体实施中,分为同级监督和上级监督,上级对下级的专卖监督工作主要是由上层主管部门负责。上层主管部门通过行政复议手段来对下级业务部门的行政活动进行监管。上下级间的专卖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更具全面性,首先,应在当前的行政法律法规基础上,建立适应本辖区的专卖管理的行为规范和法律法规,并把实施情况列入考评系统中,以对执法活动产生有效制约。其次,要全面参与实施过程,例如,随机选择基层的执行线路,并进行跟踪执法,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执行活动信息。再次,灵活通过电话核对、实地查证等方法对办案当事人开展依法访谈,以详细掌握专卖执法人员有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

结语:

烟草行业作为依法实施政企合一管理体制的行业,既要建设法治烟草,也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走出去”战略就必须完善烟草专卖执法监督,这也足以体现出烟草专卖执法监督重要性,只有将烟草企业管理层加大对其执法监督的重视程度,自上而下的落实执法监督相关准则与条例,转变老旧思想、传统观念,积极营造良好的烟草行业环境,才能够促使我国烟草行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佳轩. C市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中国矿业大学, 2021.
- [2] 杨冬丽. 云南省烟草专卖行政执法问题及对策研究[D]. 西南大学, 2020.
- [3] 孙华. 论烟草专卖执法监督体系的构建[J].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 17(05): 91-94.